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忠義	61年5月1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主黨	1.泰安國小畢業 2.大德國中畢業 3.明道中學汽修科畢業 4.僑光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	一、現任港尾里里長 二、新興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泰安國小家長會顧問 四、泰安國小校友會顧問 五、港尾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六、港尾里環保志工隊創辦人 七、上牛埔土地公委員 八、港聖宮委員 九、三鄰土地公委員 十、西屯民眾服務社理事	一、服務跨視界：服務不斷線，認真看的見。力求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防災跨視界：不分颱風、大雨與日夜，持續時時守護，即時通報，防災防害好放心。 三、環保跨視界：環境要維護，生活好品質。鄰里巷道常維護，清潔、消毒、清水溝。 四、安全跨視界：增設警方巡邏路線，持續爭取增設監視系統。港尾治安好安心。 五、綠化跨視界：立即推動綠美化，廣昌公園、單元八公園增加植栽，慢活、休憩、綠生活。 六、關懷跨視界：持續引入民間資源，即時照護老殘弱。港尾有愛，幸福好平安。 七、整合跨視界：服務不分黨派，建設不分派系。資源爭取，全面投入港尾里。 八、建設跨視界：持續追蹤活動中心建設進度，排除萬難，力求市府依進度完工。
2		廖本亨	36年3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港尾里泰安國民小學畢業	一、第十五屆港尾里長。 二、港尾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港尾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四、臺中市社區理事長聯誼會會長。	一、當全職的里長，誠懇服務里民。 二、關注里內公共建設，包括路面平整、路燈明亮、排水溝暢通不積水等，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協助里內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申請急難救助金等社會福利資源，確保里民基本生活需求。 四、尋求西屯區慈善會及相關慈善機構團體資源來挹注本里，以幫助更多生活困苦及邊緣家庭渡過難關。 五、定期舉辦節慶慶祝活動，增進里民互動及聯防凝聚里民向心力。 六、爭取廣昌公園運動、休憩等設施，倡導里民正當休閒活動。 七、全天候服務待命，隨時服務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八、配合市議員規劃興建港尾溪創意人行路橋實現（中康街藝術廣場至臺中果菜市場）。 九、積極爭取港尾永興福德祠興建工程。 十、改善港尾里四通八達之交通路線。 十一、規劃營造港尾里整體綠美化工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持身分證件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應選畢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方法，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藉助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方法，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諸候選人或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兄弟、姊妹，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票、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票、被罷免人、被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眾眾包圍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四、眾眾包圍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五、民主大頭家，選票輾轉通賣。

六、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七、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八、檢舉賄選還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九、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法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